

109 年臺北市松山運動中心優秀清寒學生獎助學金實施辦法

- 一、辦理目的：臺北市松山運動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秉持「取之於社會，用之於社會」的經營理念，於在地深耕的第十年，特訂定臺北市松山運動中心優秀清寒學生獎助學金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鼓勵優秀清寒學子努力向學。
- 二、申請對象：現就讀教育部立案國內公私立中等以上學校且家境清寒或家庭突遭變故之學生(不含公費生、重修生、延修生、延畢生、進修部、在職進修生、推廣教育學分班及夜間部學生與軍職帶職進修生)，有下列情形之一，並有書面證明者：
 - (一)持有區公所出具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者。
 - (二)家庭遭遇變故致生活陷於困難，經導師出具證明者。
 - (三)其他家境清寒，經導師出具證明者。
- 三、申請資格：108 學年度上、下學期之平均成績符合下列各項標準
 - (一)學業成績平均達八十分以上。
 - (二)操行成績優良（八十分以上）。
 - (三)體育成績中等以上（七十分以上）。
- 四、獎勵辦法：總獎金以 8 萬元為上限
 - (一)國民中學學生 8 名：每名 2,000 元。
 - (二)高級中等學生 8 名：每名 3,000 元。
 - (三)大專(含研究所) 學生 8 名：每名 5,000 元。
 - (四)申請人數超過規定名額時，其優先順序依學業平均成績高低排序，學業平均成績相同者依序以操性、體育平均成績規定排序。
- 五、申請程序：
 - (一)申請日期：即日起至 109 年 10 月 15 日止，逾時不予受理。
 - (二)統一由學校推薦辦理申請，檢附申請書及相關證明文件，確認申請表件完整後親送本中心 1 樓大廳櫃檯或郵寄（以郵戳為憑）至臺北市松山運動中心，地址：10549 臺北市松山區敦化北路 1 號，電話：(02)6617-6789 分機 211 總務王先生（註明：申請清寒獎助學金）。
 - (三)檢附文件：填寫不實者，將予取消資格、缺一者不予受理亦不另行通知補件。
 1. 申請書。
 2. 在學證明或學生證影本(已蓋有最近一學期註冊章)。
 3. 全戶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正本(最近三個月內)。
 4. 中、低收入戶、清寒、急難證明文件(或由學校出具證明)。
 5. 學業成績單正本或影本(需加蓋學校章)。
 6. 三個月內二吋照片一張(黏貼)。
 - (四)資格審查：由本中心審查委員會審查與確認成績及文件，經會議審核通過後核發獎學金，通過名單將公布於本中心網站 <http://sssc.com.tw/> 及粉絲專頁 <https://www.facebook.com/TSSSC/>。
 - (五)公佈後一個月內由本中心邀請相關當局長官辦理頒獎儀式，請獲獎人於頒獎當日指派代表出席參加，如當日未到者則視同放棄，不得異議。
- 六、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經本中心修訂公布之。

臺北市松山運動中心優秀清寒學生獎助學金申請書

申請學年	108 年學年度				申請編號			
申請人		性別		出生	年 月 日		黏貼照片處 (背面請註明： 姓名、學校)	
出生地		身份證字號						
戶籍地址								
通訊地址								
電 話	(H)		聯絡人					
	(M)		手 機					
就讀學校	<input type="checkbox"/> 公立 <input type="checkbox"/> 私立							
科 系				年 級	年級/ <input type="checkbox"/> 日 <input type="checkbox"/> 夜 其他：			
家庭狀況	住 處	<input type="checkbox"/> 自有 <input type="checkbox"/> 租屋，租金每月_____元。其他：						
	中、低收入戶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受助金額	每月_____元			
家屬資料	稱謂	姓 名	教育程度	健康狀況(打勾)			服務機構	每月收入
				正常	疾病	殘障		
自 傳 (簡述家庭狀況、學習計劃、個人抱負)								

導師評語		簽章：				
學年成績	學業	(上)	操行	(上)	體育	(上)
		(下)		(下)		(下)
		平均		平均		平均
學校承辦人				學 校 戳 章		
聯絡電話						
運動中心 審 核	複 審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補助_____元		初 審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補助_____元	
		<input type="checkbox"/> 資格不符，不予補助			<input type="checkbox"/> 資格不符，不予補助	
	說明：		說明：			
	執行 長			經辦 人		